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2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公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1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051 號	黃○森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公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3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0 年偵字 015053 號	張○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公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6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026 號	陳○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1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0 年速偵字 003774 號	梁○銘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3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017 號	蕭○諒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6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0 年速偵字 001598 號	郝○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24 號	竊盜	橋頭地檢 110 年偵字 000183 號	王○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3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050 號	陳○榮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2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地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7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0 年速偵字 001449 號	李○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良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45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高雄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2962 號	吳○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良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50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偵字 015614 號	NOU○E○ ○ION○T ○A○H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良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53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1879 號	吳○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良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57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1883 號	陳○宜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47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屏東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2635 號	李○祥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49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2037 號	賴○智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55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毒偵緝 字 000232 號	曾○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2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59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1650 號	曾○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2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153 號	張○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33 號	廢棄物清理 法	橋頭地檢 110 年偵字 001343 號	和○汽○ 交○股○ 有○公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33 號	廢棄物清理 法	橋頭地檢 110 年偵字 001343 號	吳○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6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0 年速偵字 001599 號	許○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洪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48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1695 號	黃○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洪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52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1510 號	歐○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洪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56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1876 號	李○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2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洪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60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2096 號	郭○漢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智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1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068 號	林○翔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智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30 號	公司法	橋頭地檢 109 年偵字 012173 號	王○順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智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30 號	公司法	橋頭地檢 109 年偵字 012173 號	李○志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智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30 號	公司法	橋頭地檢 109 年偵字 012173 號	劉○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智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30 號	公司法	橋頭地檢 109 年偵字 012173 號	沈○禾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智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6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029 號	黃○業	無理由聲 請駁回
黃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4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0 年速偵字 002177 號	馬○銘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2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黃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72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屏東地檢 110 年速偵字 001567 號	林○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21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高雄地檢 110 年速偵字 003730 號	張○嵩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34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橋頭地檢 110 年速偵字 002160 號	林○庭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67 號	藥事法	屏東地檢 110 年偵字 005457 號	蘇○婁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46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屏東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2355 號	鄭○漢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51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偵字 011479 號	鄭○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54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2157 號	李○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58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2033 號	鄭○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2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2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0 年速偵字 002146 號	林○利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43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0 年速偵字 002159 號	蔡○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74 號	一般過失致 死	屏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0330 號	王○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2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045 號	N○U○E○ ○G○C○D ○E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3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048 號	陳○淵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6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0 年速偵字 001450 號	黃○淵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1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152 號	張○仲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41 號	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偵字 005217 號	林○傑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2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563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027 號	鄭○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